

## 施工协议书

甲方：蔡家坡经开区建设局

乙方：陕西鸿安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现就蔡家坡曹五路 G310 以北污水管道改造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# 一、工程内容

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就蔡家坡曹五路 G310 以北污水管道改造项目铺设 DN600 承插式排水管道 42 米，砌筑检查井 4 座，安装雨水井盖 27 套，清理 G310 以北建筑垃圾 777m<sup>3</sup>，回填污水沟槽土方 2000m<sup>3</sup>，砌筑 1.8m × 2m 铁质围挡 76 米。

### 二、施工安全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，施工期间乙方要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工程由乙方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### 三、工期

本工程从 2025 年 4 月 3 日开工，2025 年 4 月 13 日竣工，历时 10 天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扣罚工程款的 1%。

### 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

1、该工程执行综合单价合同价 125536.03 元，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零叁分。

2、该工程由乙方暂垫资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甲方一次性



付清乙方全部费用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甲方：蔡家坡经开区建设局

代表：

李涛



乙方：陕西鸿安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2025年4月3日

